

# TTC 捐贈政策

## A. 引言

1. 慈善事業是支持 TTC 發展及教學的重要來源。TTC 致力於向社會提供基督教教育。因此，私人及組織的禮物及捐贈可為我們的學術，社會及宗教使命提供額外的資源。

## B. 釋義

2. 在本捐贈政策中，
  - 「**政策**」指此捐贈政策；
  - 「**TTC**」指位於新界屯門良才里 9 號的崇真書院。該學校是崇真書院法團校董會為此成立的學校；
  - 「**捐贈者**」指以現金或實物形式捐贈而沒有收取轉讓代價的人士或組織；
  - 「**捐贈**」指在不影響香港特別行政區稅務局出版的「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及信託團體的稅務指南」所給予的定義的情況下，以**餽贈**方式贈予財產；
  - 「**餽贈**」指沒有任何代價的情況下，作出自願性的財產轉讓；
  - 「**現金**」指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硬幣或貨幣；
  - 「**校長**」指崇真書院的校長；
  - 「**TTC IMC**」指根據《教育條例》（第 279 章）成立的崇真書院法團校董會；

- 「校董」指根據《教育條例》（第 279 章）註冊為學校校董的人；
- 「TTC 執行委員會」指在日常運營事務方面擁有最高行政權力的委員會，其於任何時候均由校長及行政成員組成。

### C. 捐贈的定義

3. 就本指引而言，TTC 採納香港特別行政區稅務局在「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及信託團體的稅務指南」（「稅務指南」）中對「捐贈」的定義。稅務指南第 52 段列明，“按通常的意義而言，「捐款」一詞是指一項餽贈。作為餽贈，業權的轉移必須出於自願，而非因合約上的義務而轉移，並且捐款人不得收受任何實質利益作為交換。”

### D. 審批程序

4. 捐贈人不應假設 TTC 會接受任何捐贈。TTC 執行委員會將根據以下指引審議並作出接受和拒絕所有捐贈的決定。
5. 任何的捐贈不應以任何方式給予或被視為給予捐贈者在與 TTC 進行任何形式交往上有不公平的商業和/或其他優勢，亦不會在與 TTC 的任何交易中給予捐贈者任何優先待遇。
6. 當捐贈涉及 TTC 的建築物或實體設施的命名時，須尋求 TTC IMC 的批准。

7. 在接受任何贈送或捐贈前，TTC 將嚴格遵守下面 E 部分「接受或拒絕捐贈的關鍵考慮因素」中列出的程序。

#### **E. 接受或拒絕捐贈的關鍵考慮因素**

8. 在考慮任何捐贈時，TTC 將考慮以下（但不限於）因素是否符合 TTC 的使命：
  - (a) 捐贈應有助提升 TTC 教學，學習及發展的質素；
  - (b) 該捐贈不得附帶任何條件（認可及命名安排除外）；
  - (c) 由於 TTC 是一所根據基督教信仰成立的宗教學校，為弘揚基督教精神，TTC 不會接受來自其他宗教團體的捐贈；
  - (d) 為免引起任何潛在爭議，一般不會接受來自政治團體的捐贈或贈送；
  - (e) 在接受捐贈前，TTC 須確保該捐贈不會引起道德或聲譽問題；  
及
  - (f) TTC 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行使其絕對的酌情權拒絕捐贈。

#### **F. 捐贈者權利**

9. 應捐贈者或潛在捐贈者的要求，TTC 將及時提供下列文件：

- 本指引的副本；
  - 年度捐贈財務報告和財務報表；以及
  - 由稅務局批出的慈善地位的證明。
10. 捐贈者的私隱將受到尊重。如捐贈者不希望公開或以其他方式揭露自己的身分，他們可以選擇匿名。然而，TTC 須知道捐贈人必要的個人資料。在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的情況下，TTC 所保存的所有捐贈者紀錄將會被盡量保密。捐贈者有權查看自身的紀錄，並對其內容準確性提出質疑。
11. TTC 將及時處理捐贈者或潛在捐贈者對本指引所述的籌款活動或任何事項的投訴。投訴者對任何因本指引所述的籌款活動或任何事項引起的不滿將會被盡快處理。

## **G. 捐贈協議**

12. TTC 將與捐贈者就重大捐贈達成捐贈協議。捐贈協議將明確列出捐贈的細節以及 TTC 和捐贈者同意的條款和條件。條款和條件的最終落實必須獲得 TTC IMC 的批准。

## **H. 捐贈的會計事宜**

13. 所有捐贈將全數用於教學發展及/或支持 TTC 的使命。

14. TTC 的財務事務將以負責任的方式處理，並與管理的道德和職責、以及 TTC 的使命及香港法例一致。

## **I. 命名，致謝和公開**

15. 目前命名和致謝政策可以在 <https://www.ttc.edu.hk/giving> 中找到。TTC 可以自行酌情並採取不同方式，並按 TTC 執行委員會及 TTC IMC 認為適當的方式、期限及條件，答謝或表揚捐贈者。
16. TTC 將就所有金錢捐贈向捐贈者發出正式收據，並附上感謝函。
17. 實物捐贈將不會獲發正式收據。然而，TTC 或 TTC 的任何受益單位可自行酌情向捐贈者發出感謝函。
18. 如有必要，TTC 將就重大捐贈與捐贈者簽訂捐贈協議，明確列出捐贈細節及協定條款。
19. 如捐贈者期望以任何儀式形式或其他形式的表彰，請通知 TTC 作出安排，TTC 將考慮有關安排的可行性及詳情。
20. 除非捐贈者指定匿名，否則將被用於不同的宣傳捐贈活動及宣傳以表揚捐贈者，並由此鼓勵其他人支持籌款活動。

## **J. 稅務**

21. 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由於 TTC 屬於一間公共性質的教育機構，因此向 TTC 的捐贈可予以扣稅。稅務局已印發「屬公共性質的

慈善機構及信託團體的稅務指南」  
([https://www.ird.gov.hk/chi/pdf/tax\\_guide\\_for\\_charities.pdf](https://www.ird.gov.hk/chi/pdf/tax_guide_for_charities.pdf))以供公眾參考。然而，請注意實物捐贈是不可扣稅。

## **K. 退款規定**

22. 任何捐款或捐贈只為於慈善目的，在任何情況下將不獲退還。

## **L. 查詢**

崇真書院

香港新界屯門良才里 9 號

電話：(852) 2463 7373 / 3507 6400

電郵：ttc-mml@ttc.edu.hk

2021 年 6 月 23 日